税收信息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8年12月25日（个人所得税专辑）**

**宁 波 中 瑞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地 址：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_Toc533526360)[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8-8-31） 3](#_Toc533526361)

[二、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_Toc53352636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 2018-12-18） 9](#_Toc533526363)

[三、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_Toc533526364)[国发[2018]41号 2018-12-13） 15](#_Toc533526365)

[四、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_Toc533526366)[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9号 2018-12-17） 19](#_Toc533526367)

[五、 国家税务总局](#_Toc533526368)[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_Toc533526369)[税总函〔2018〕628号 2018-12-05） 20](#_Toc533526370)

[六、 国家税务总局](#_Toc533526371)[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_Toc533526372)[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 2018-12-5） 23](#_Toc533526373)

[七、 财政部税务总局](#_Toc533526374)[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_Toc533526375)[财税〔2018〕98号 2018-09-07） 25](#_Toc533526376)

[八、 国家税务总局](#_Toc533526377)[关于严格按照5000元费用减除标准执行税收政策的公告（](#_Toc533526378)[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1号 2018-11-02） 26](#_Toc533526379)

[九、 国家税务总局](#_Toc533526380)[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_Toc53352638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 2018-12-19） 27](#_Toc533526382)

[十、 国家税务总局](#_Toc533526383)[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_Toc533526384)[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 2018-12-21） 31](#_Toc533526385)

[十一、 国家税务总局](#_Toc533526386)[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_Toc533526387)[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2018-12-21） 36](#_Toc533526388)

[十二、 国家税务总局](#_Toc533526389)[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_Toc533526390)[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 2018-12-21） 39](#_Toc533526391)

* **政策解读**

[十三、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_Toc533526392)[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12-22） 42](#_Toc533526393)

[十四、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_Toc533526394)[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12-20） 43](#_Toc533526395)

[十五、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_Toc533526396)[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12-22） 46](#_Toc533526397)

[十六、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_Toc533526398)[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12-22） 49](#_Toc533526399)

[十七、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公告》的解读（](#_Toc533526400)[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12-22） 52](#_Toc533526401)

**税收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8-8-31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根据2011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第一条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经营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
　　（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一）综合所得，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二）经营所得，适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税率表附后）；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第四条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保险赔款；
　　（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条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四）财产租赁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五）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二）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一条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六月三十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申报纳税。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或者扣缴义务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退税的，税务机关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第十五条　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协助税务机关确认纳税人的身份、金融账户信息。教育、卫生、医疗保障、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个人转让不动产的，税务机关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信息核验应缴的个人所得税，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查验与该不动产转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查验与该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有关部门依法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遵守本法的情况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激励或者惩戒。
　　第十六条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第十八条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开征、减征、停征个人所得税及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 2018-12-18

现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　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1年7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2018年1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7号第四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所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所称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分别是指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和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第三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四）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第四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其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任一年度中有一次离境超过30天的，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
　　**第五条**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超过90天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并且不由该雇主在中国境内的机构、场所负担的部分，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
　　（一）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从事劳务取得的所得，包括从事设计、装潢、安装、制图、化验、测试、医疗、法律、会计、咨询、讲学、翻译、审稿、书画、雕刻、影视、录音、录像、演出、表演、广告、展览、技术服务、介绍服务、经纪服务、代办服务以及其他劳务取得的所得。
　　（三）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五）经营所得，是指：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八）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九）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七条**　对股票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有价证券的，根据票面价格和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所得为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国债利息，是指个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的债券而取得的利息；所称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是指个人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发行的金融债券而取得的利息。
　　**第十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第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所称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规定免税的所得。
　　**第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所称每次，分别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二）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四）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十五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称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第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财产原值，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一）有价证券，为买入价以及买入时按照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建筑物，为建造费或者购进价格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三）土地使用权，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开发土地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四）机器设备、车船，为购进价格、运输费、安装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
　　其他财产，参照前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法确定财产原值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财产原值。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合理费用，是指卖出财产时按照规定支付的有关税费。
　　**第十七条**　财产转让所得，按照一次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纳税。
　　**第十八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纳税。
　　**第十九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款所称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是指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所称应纳税所得额，是指计算扣除捐赠额之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第二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的法律应当缴纳并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个人所得税法第七条所称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是居民个人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所得的所得税税额的限额（以下简称抵免限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来源于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的综合所得抵免限额、经营所得抵免限额以及其他所得抵免限额之和，为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外一个国家（地区）实际已经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前款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超过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其超过部分不得在本纳税年度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但是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来源于该国家（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的余额中补扣。补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二十二条**　居民个人申请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应当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第二十三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申报期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税款纳税申报期满次日起至补缴税款期限届满之日止按日加收。纳税人在补缴税款期限届满前补缴税款的，利息加收至补缴税款之日。
　　**第二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款项时，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预扣或者代扣税款，按时缴库，并专项记载备查。
　　前款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以有价证券、实物以及其他形式的支付。
　　**第二十五条**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纳税人申请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银行账户，并在汇算清缴地就地办理税款退库。
　　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二款所称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地点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
　　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保存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资料。税务机关可以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抽查，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提供虚假信息的，应当责令改正并通知扣缴义务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理，纳入信用信息系统并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提供的汇算清缴信息有错误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其更正；纳税人更正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办理退税。
　　扣缴义务人未将扣缴的税款解缴入库的，不影响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应当凭纳税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办理退税。
**第三十二条**　所得为人民币以外货币的，按照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申报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的，对已经按月、按季或者按次预缴税款的人民币以外货币所得，不再重新折算；对应当补缴税款的所得部分，按照上一纳税年度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十三条**　税务机关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手续费，应当填开退还书；扣缴义务人凭退还书，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退库手续。
　　**第三十四条**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和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式样，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三十五条**　军队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 国发[2018]41号 2018-12-1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遵循公平合理、利于民生、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四条　根据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支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

第二章　子女教育

第五条　纳税人的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学历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小学、初中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工教育)、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年满3岁至小学入学前处于学前教育阶段的子女，按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第六条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七条　纳税人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纳税人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的证明资料备查。

第三章　继续教育

第八条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按照每月400元定额扣除。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48个月。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按照3600元定额扣除。

第九条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符合本办法规定扣除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以选择由本人扣除。

第十条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第四章　大病医疗

第十一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以选择由其父母一方扣除。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第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者复印件）等资料备查。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向患者提供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本人年度医药费用信息查询服务。

第五章　住房贷款利息

第十四条　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第十五条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第六章　住房租金

第十七条　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500元；

（二）除第一项所列城市以外，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1100元；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扣除标准为每月800元。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

市辖区户籍人口，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主要工作城市是指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全部行政区域范围；纳税人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受理其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税务机关所在城市。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

第十九条　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第二十条　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留存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有关资料备查。

第七章　赡养老人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统一按照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一）纳税人为独生子女的，按照每月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二）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由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可以由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约定或者指定分摊的须签订书面分摊协议，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被赡养人是指年满60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60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收款单位索取发票、财政票据、支出凭证，收款单位不能拒绝提供。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首次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将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提交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税务机关，纳税人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或者税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

前款所称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包括纳税人本人、配偶、子女、被赡养人等个人身份信息，以及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与专项附加扣除相关的信息。

本办法规定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应当留存五年。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有责任和义务向税务部门提供或者协助核实以下与专项附加扣除有关的信息：

（一）公安部门有关户籍人口基本信息、户成员关系信息、出入境证件信息、相关出国人员信息、户籍人口死亡标识等信息；

（二）卫生健康部门有关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独生子女信息；

（三）民政部门、外交部门、法院有关婚姻状况信息；

（四）教育部门有关学生学籍信息（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考籍信息）、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信息；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技工院校学生学籍信息、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信息；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有关房屋（含公租房）租赁信息、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有关住房公积金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七）自然资源部门有关不动产登记信息；

（八）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住房商业贷款还款支出信息；

（九）医疗保障部门有关在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个人负担的医药费用信息；

（十）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确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涉税信息。

上述数据信息的格式、标准、共享方式，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商有关部门确定。

有关部门和单位拥有专项附加扣除涉税信息，但未按规定要求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拥有涉税信息的部门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父母，是指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本办法所称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继子女、养子女。父母之外的其他人担任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比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能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第三十一条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具体操作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9号 2018-12-17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为便利纳税人办理涉税业务，现就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是自然人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事项的唯一代码标识。
　　二、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其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纳税人识别号；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
　　三、纳税人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并报送相关基础信息。
　　四、税务机关应当在赋予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后告知或者通过扣缴义务人告知纳税人其纳税人识别号，并为自然人纳税人查询本人纳税人识别号提供便利。
　　五、自然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申请退税、开具完税凭证、纳税查询等涉税事项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六、本公告所称“有效身份证件”，是指：
　　（一）纳税人为中国公民且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的，为居民身份证。
　　（二）纳税人为华侨且没有居民身份证的，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华侨身份证明。
　　（三）纳税人为港澳居民的，为有效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
　　（四）纳税人为台湾居民的，为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
　　（五）纳税人为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以下简称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个人的，为永久居留证和外国护照；未持有永久居留证但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下简称工作许可证）的，为工作许可证和外国护照；其他外籍个人，为有效的外国护照。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 税总函〔2018〕628号 2018-12-05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税收票证管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依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8号），税务总局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下同）的开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税收完税证明》不再作为税收票证管理，不再套印“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监制章”，加盖的税务机关印章由“征税专用章”调整为“业务专用章”。具体式样见附件。
　　二、除本通知第三条规定外，纳税人就特定期间完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的服务。
　　三、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四、各地税务机关要做好调整后的《税收完税证明》网上开具工作。网上开具的式样与办税服务厅开具的一致，加印电子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五、调整后的《税收完税证明》的开具内容、开具方式和管理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六、调整完善《税收完税证明》的开具管理，是税务总局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决策。各地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充分运用原有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的信息系统和管理经验，抓紧系统升级、流程优化和宣传咨询等相关工作，确保2019年1月1日顺利实施。
　　七、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行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7〕162号）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调整后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式样](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328)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5号 2018-12-5

为配合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减证便民要求，优化纳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纳税记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从2019年1月1日起，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的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调整为开具《纳税记录》（具体内容及式样见附件）；纳税人申请开具税款所属期为2018年12月31日（含）以前个人所得税缴（退）税情况证明的，税务机关继续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二、纳税人2019年1月1日以后取得应税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办理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或根据税法规定自行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不论是否实际缴纳税款，均可以申请开具《纳税记录》。
　　三、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申请开具本人的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也可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开具。
　　四、纳税人可以委托他人持下列证件和资料到办税服务厅代为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一）委托人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二）委托人书面授权资料。
　　五、纳税人对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存在异议的，可以向该项记录中列明的税务机关申请核实。
　　六、税务机关提供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的验证服务，支持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方式进行验证。具体验证方法见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的相关说明。
　　七、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364)



# 财政部税务总局

# 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8〕98号 2018-09-0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现就2018年第四季度纳税人适用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工资、薪金所得适用减除费用和税率问题
　　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方法问题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3500元/月执行。
　　（二）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和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其中应纳前三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和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应纳第四季度税额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以下称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和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具体计算方法：
　　1.月（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
　　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累计应纳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
　　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2.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汇缴应补退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全年应纳税额=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的通知》（财税〔2011〕62号）自2018年10月1日起废止。

附件：1.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略）
　　      2.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严格按照5000元费用减除标准执行税收政策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1号 2018-11-02

 近期，有纳税人反映，部分扣缴单位在10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没有按照5000元/月费用减除标准扣除计税。为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让纳税人全面及时享受个人所得税改革红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和有关规定，纳税人在今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适用5000元/月的费用减除标准。对于符合上述情形的，扣缴义务人要严格按照5000元/月费用减除标准代扣代缴税款，确保纳税人不打折扣地享受税改红利。

二、对于纳税人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如果扣缴义务人办理申报时将“税款所属月份”误选为“2018年9月”，导致未享受5000元/月的减除费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多缴的税款。
　　三、对于扣缴单位在今年10月1日（含）后发放工资薪金时，没有按照5000元费用减除标准扣除的，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投诉，税务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并向扣缴单位做好宣传辅导，尽快给予解决，切实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
　　投诉电话：12366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 2018-12-19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个人所得税法”），现就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后扣缴义务人对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对非居民个人上述四项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预扣预缴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按以下方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见附件1）。年度预扣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不一致的，由居民个人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一）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计算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见附件2）执行。
　　（二）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见附件2《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二、非居民个人扣缴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非居民个人月度税率表（见附件2《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计算应纳税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及填表说明](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340)

　　　2.[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及预扣率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341)

附件1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件号码 | 纳税人识别号 | 是否为非居民个人 | 所得项目 | 本月（次）情况 | 累计情况（工资、薪金） | 减按计税比例 |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 税款计算 | 备注 |
| 收入额计算 | 减除费用 | 专项扣除 | 其他扣除 | 累计收入额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其他扣除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应纳税额 | 减免税额 | 已扣缴税额 | 应补（退）税额 |
| 收入 | 费用 | 免税收入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失业保险费 | 住房公积金 | 年金 | 商业健康保险 | 税延养老保险 | 财产原值 | 允许扣除的税费 | 其他 | 子女教育 | 赡养老人 | 住房贷款利息 | 住房租金 | 继续教育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谨声明:本扣缴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扣缴义务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代理机构签章: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办人签字：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 受理人：受理税务机关（章）：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附件2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  |  |  |  |
| --- | --- | --- | --- |
| **级数**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 1 | 不超过36000元的部分 | 3 | 0 |
| 2 |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 10 | 2520 |
| 3 |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 20 | 16920 |
| 4 |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 25 | 31920 |
| 5 |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 30 | 52920 |
| 6 |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 35 | 85920 |
| 7 |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 45 | 181920 |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  |  |  |  |
| --- | --- | --- | --- |
| **级数**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 1 | 不超过20000元的 | 20 | 0 |
| 2 |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 30 | 2000 |
| 3 |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 40 | 7000 |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  |  |  |  |
| --- | --- | --- | --- |
| **级数**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1 | 不超过3000元的 | 3 | 0 |
| 2 |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 10 | 210 |
| 3 |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 20 | 1410 |
| 4 |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 25 | 2660 |
| 5 |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 30 | 4410 |
| 6 |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 35 | 7160 |
| 7 |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 45 | 15160 |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 2018-12-21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及填表说明](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363)（略）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行为，切实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

**第二章 享受扣除及办理时间**

第三条 纳税人享受符合规定的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时间分别为：
　　（一）子女教育。学前教育阶段，为子女年满3周岁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学历教育，为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全日制学历教育结束的当月。
　　（二）继续教育。学历（学位）继续教育，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结束的当月，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为取得相关证书的当年。
　　（三）大病医疗。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记录的医药费用实际支出的当年。
　　（四）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五）住房租金。为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至租赁期结束的当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六）赡养老人。为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期间，包含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
　　第四条 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上述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只能选择从其中一处扣除。
　　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办理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根据纳税人报送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以下简称《扣除信息表》，见附件）为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第六条 纳税人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并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第七条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支付工资、薪金的扣缴义务人申请在剩余月份发放工资、薪金时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第三章 报送信息及留存备查资料**

第八条 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首次享受时应当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纳税年度中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纳税人应当更新《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并及时报送给扣缴义务人。
　　更换工作单位的纳税人，需要由新任职、受雇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在入职的当月，填写并向扣缴义务人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九条 纳税人次年需要由扣缴义务人继续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于每年12月份对次年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内容进行确认，并报送至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未及时确认的，扣缴义务人于次年1月起暂停扣除，待纳税人确认后再行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扣缴义务人应当将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一并报送至主管税务机关。
　　第十条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应当填写并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扣除信息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将需要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信息填报至《扣除信息表》相应栏次。填报要素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填报要素不完整的，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告知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纳税人未补正或重新填报的，暂不办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待纳税人补正或重新填报后再行办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配偶及子女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及起止时间、子女就读学校以及本人与配偶之间扣除分配比例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子女在境外接受教育的，应当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境外教育佐证资料。
　　第十三条 纳税人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教育起止时间、教育阶段等信息；接受技能人员或者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填报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批准）时间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应当留存职业资格相关证书等资料。
　　第十四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住房权属信息、住房坐落地址、贷款方式、贷款银行、贷款合同编号、贷款期限、首次还款日期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资料。
　　第十五条 纳税人享受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主要工作城市、租赁住房坐落地址、出租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或者出租方单位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租赁起止时间等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配偶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资料。
　　第十六条 纳税人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纳税人是否为独生子女、月扣除金额、被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与纳税人关系；有共同赡养人的，需填报分摊方式、共同赡养人姓名及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约定或指定分摊的书面分摊协议等资料。
　　第十七条 纳税人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应当填报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与纳税人关系、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医保目录范围内个人负担的自付金额等信息。
　　纳税人需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大病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纳税年度医药费用清单等资料。
　　第十八条 纳税人应当对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信息报送方式**

第十九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第二十条 纳税人选择纳税年度内由扣缴义务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纳税人通过远程办税端选择扣缴义务人并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根据接收的扣除信息办理扣除。
　　（二）纳税人通过填写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直接报送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将相关信息导入或者录入扣缴端软件，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扣除信息表》应当一式两份，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签字（章）后分别留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选择年度终了后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既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也可以将电子或者纸质《扣除信息表》（一式两份）报送给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
　　报送电子《扣除信息表》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打印，交由纳税人签字后，一份由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报送纸质《扣除信息表》的，纳税人签字确认、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签章后，一份退还纳税人留存备查，一份由税务机关留存。
　　第二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和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纳税人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方式和渠道，鼓励并引导纳税人采用远程办税端报送信息。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将《扣除信息表》及相关留存备查资料，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
　　纳税人报送给扣缴义务人的《扣除信息表》，扣缴义务人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留存五年。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扣缴义务人应当为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保密。
　　第二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除纳税人另有要求外，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已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及金额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定期对纳税人提供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开展抽查。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核查时，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佐证；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不得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可以提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形严重的，应当纳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一）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二）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三）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四）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五）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纳税人在任职、受雇单位报送虚假扣除信息的，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的同时，通知扣缴义务人。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 2018-12-21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及预扣率表](http://hd.chinatax.gov.cn/guoshui/action/ShowAppend.do?id=16362)（略）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行为，维护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第三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第四条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
　　（一）工资、薪金所得；
　　（二）劳务报酬所得；
　　（三）稿酬所得；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五）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六）财产租赁所得；
　　（七）财产转让所得；
　　（八）偶然所得。
　　第五条 扣缴义务人首次向纳税人支付所得时，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等基础信息，填写《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并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向其报告的相关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应当于次月扣缴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六条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见附件），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第七条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工资、薪金所得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第八条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税款：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见附件），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居民个人办理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应当依法计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收入额，并入年度综合所得计算应纳税款，税款多退少补。
　　第九条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应当按照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见附件）计算应纳税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达到居民个人条件时，应当告知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变化情况，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
　　第十条 扣缴义务人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或者偶然所得时，应当依法按次或者按月代扣代缴税款。
　　第十一条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以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时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偶然所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第十二条 纳税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应当在取得应税所得时主动向扣缴义务人提出，并提交相关信息、资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时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
　　第十三条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
　　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税款、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
　　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支付所得、扣缴税款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备查。
　　第十六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等相关涉税信息和资料保密。
　　第十七条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
　　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
　　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第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有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和信息、未按照纳税人提供信息虚报虚扣专项附加扣除、应扣未扣税款、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相关表证单书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发布。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号）同时废止。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 2018-12-21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就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汇算清缴：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纳税人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应当准备与收入、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捐赠、享受税收优惠等相关的资料，并按规定留存备查或报送。
　　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办理汇算清缴的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包括以下情形：
　　（一）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二）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三）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四）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
　　（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按照本公告第一条办理。
　　（二）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次年6月30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三）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办理纳税申报的具体规定，另行公告。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一）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综合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二）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还应当一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一并办理。
　　（三）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当年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申报当年上述所得的完税情况，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四）纳税人有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完毕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
　　（五）纳税人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需要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等。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七、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八、其他有关问题
　　（一）纳税人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时，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首次申报或者个人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还应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本公告涉及的有关表证单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式样，另行公告。
　　（二）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
　　九、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12-22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 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
　　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是自然人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事项的唯一代码标识，也是税务机关开展征管工作的基础。为进一步梳理办事流程，明确事项要求，全面提升纳税服务质量，在充分征求各方的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
　　二、《公告》的具体事项
　　《公告》围绕有无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两种情形，对不同身份纳税人所对应的有效身份证件作出了具体说明，同时对纳税人识别号的用途、办理的途径以及《公告》的实施时间进行了明确，具体如下：
　　（一）明确了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是自然人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事项的唯一代码标识。
　　（二）明确了自然人纳税人办理纳税人识别号的时间、渠道及所需资料。即在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或扣缴义务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信息。
　　（三）明确了税务机关应当在赋予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后告知或者通过扣缴义务人告知纳税人其纳税人识别号，并为自然人纳税人查询本人纳税人识别号提供便利。
　　（四）列举了纳税人识别号的具体用途。如自然人纳税人用以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申请退税、开具完税凭证、纳税查询等涉税事项。
　　（五）根据不同的身份类型对“有效身份证件”做了具体阐述。如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其有效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证；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华侨，其有效身份证件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华侨身份证明；港澳居民，其有效身份证件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其有效身份证件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居民居住证》，同时又明确了存在多种有效身份证件的情况下，应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优先层级，如纳税人为外籍个人且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以下简称永久居留证）的，为永久居留证和外国护照；未持有永久居留证但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以下简称工作许可证）的自然人，为工作许可证和外国护照；其他外籍自然人，为外国护照。
　　三、《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12-20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个人所得税法”）将于2019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个人所得税法精神，做好新旧税制转换衔接工作，对亟待执行的2019年度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的预扣预缴和非居民个人的代扣代缴等问题的相关征管操作办法进行明确，保障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及时掌握执行口径、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确保新旧税制平稳过渡，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一条“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经大量测算以及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专家学者和基层税务机关意见，确定了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扣缴计算方法。为便于单位及时调整相关财务软件，如期为职工发放工资，《公告》先行明确了上述所得的个人所得税扣缴计算方法、申报表及报送资料。整体扣缴办法另行发布。
　　（一）居民个人的预扣预缴方法
　　为尽可能使居民个人日常被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的税款与其年度应纳税款接近，同时便于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顺利适应税制转换，《公告》明确了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日常采取累计预扣法进行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采取基本平移现行规定的做法预扣预缴；非居民个人则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并扣缴个人所得税。同时，因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与居民个人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存在一定差异，《公告》同时明确居民个人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之间的差额，年度终了后可通过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税款多退少补。具体预扣预缴税款方法为：
　　1.工资、薪金所得
　　（1）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计算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上述公式中，计算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额的预扣率、速算扣除数，按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执行。
　　（2）采用累计预扣法的考虑
　　累计预扣法主要是通过各月累计收入减去对应扣除，对照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累计应缴税额，再减去已缴税额，确定本期应缴税额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一方面对于大部分只有一处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人，纳税年度终了时预扣预缴的税款基本上等于年度应纳税款，因此无须再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汇算清缴；另一方面，对需要补退税的纳税人，预扣预缴的税款与年度应纳税款差额相对较小，不会占用纳税人过多资金。
　　2.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1）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计算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税款计算方法为：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减除费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税款时，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的超额累进预扣率，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劳务报酬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20%
　　（2）预扣预缴方法的考虑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个人所得税的预扣预缴方法，基本平移了现行税法的扣缴方法，特别是平移了对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费用按八百元计算的规定。这种预扣预缴方法对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来讲既容易理解，也简便易行，方便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操作。
　　（二）非居民个人的扣缴方法
　　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以及第十一条“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的规定，《公告》明确，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个人所得税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上述四项所得的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税率表为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三、明确了施行日期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12-22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发布的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了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等需办理自行纳税申报的情形。为使纳税人能够清晰了解哪些情形下需要办理自行纳税申报、什么时间申报、向哪个税务机关申报，确保2019年1月1日新税法实施后，符合自行申报条件的纳税人能够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公告》。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公告》共分九条，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需要自行纳税申报的情形，分别明确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经营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取得境外所得、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六种需要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情形的适用对象、申报时间、申报地点、需要填写的申报表等，以及自行纳税申报的申报方式、表证单书和《公告》的施行时间，具体如下：
　　（一）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
　　一是《公告》将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情形进行了细化，分为以下四种情形：
　　1.纳税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的；
　　2.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的一项或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的年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再减除年度专项扣除后的余额超过6万元的；
　　3.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额，低于依法计算的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
　　4.纳税人申请退税的。
　　二是明确了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的时间，区分有无任职、受雇单位等情形，明确了纳税申报地点，如：纳税人应当于取得综合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有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一是明确了需要办理经营所得自行纳税申报的情形：
　　1.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二是按照经营所得征收方式，明确了经营所得纳税申报的期限及需要填报的申报表。即：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
　　（三）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公告》区分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纳税人（含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等情形，分别规定了纳税申报时间、地点及适用的申报表。即：
　　1.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按照《公告》第一条办理。
　　2.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3.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同时，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四）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公告》区分中国境内有无任职、受雇单位以及中国境内有无户籍的情形，分别明确了纳税申报的时间、地点。即：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向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公告》明确纳税人取得境外所得办理纳税申报的具体办法，将另行公告。
　　（五）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一是《公告》明确居民个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相关报表。
　　二是在注销户籍时区分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未缴或者少缴税款，以及需要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等情形，规定了纳税申报事项及需要填报的申报表。分别为：
　　1.纳税人在申请注销户籍年度取得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当年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的汇算清缴并分别报送相关纳税申报表。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综合所得、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应当一并办理。
　　2.纳税人在注销户籍当年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申报当年上述所得的完税情况。
　　3.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欠缴或未缴的税款。纳税人存在分期缴税且未缴纳完毕的，应当在注销户籍前，结清尚未缴纳的税款。
　　4.纳税人办理注销户籍纳税申报时，需要办理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信息表。
　　（六）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公告》明确了办理纳税申报的时间、地点以及需要填报的申报表。即：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七）申报方式
　　《公告》明确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八）其他有关问题
　　《公告》明确了其他有关问题。一是纳税人办理自行纳税申报时，应当一并报送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首次申报或者个人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还应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二是明确《公告》涉及的有关表证单书，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式样，另行公告。三是纳税人在办理申报纳税时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按照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有关办法办理。
　　（九）施行时间
　　《公告》明确了施行时间为2019年1月1日起。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12-22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公告背景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明确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扣缴义务人支付所得时，应当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并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居民纳税人取得综合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为全面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预扣、代扣税款的有关规定，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累计预扣法，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预扣预缴税款时，以纳税人在本单位截至本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累计收入减除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和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见下表），计算累计应预扣预缴税额，再减除累计减免税额和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其余额为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  |  |  |  |
| --- | --- | --- | --- |
| **级数**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 1 | 不超过36000元的 | 3 | 0 |
| 2 |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 10 | 2520 |
| 3 |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 20 | 16920 |
| 4 |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 25 | 31920 |
| 5 |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 30 | 52920 |
| 6 |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 35 | 85920 |
| 7 |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 45 | 181920 |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即纳税人如果5月份入职，则扣缴义务人发放5月份工资扣缴税款时，减除费用按5000元计算；6月份发工资扣缴税款时，减除费用按10000元计算，以此类推。
　　（二）预扣预缴环节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方法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有关信息并依法要求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在工资、薪金所得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三）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按以下方法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见下表），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  |  |  |  |
| --- | --- | --- | --- |
| **级数**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 1 | 不超过20000元的 | 20 | 0 |
| 2 |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 30 | 2000 |
| 3 |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 40 | 7000 |

（四）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代扣代缴税款的方法
　　扣缴义务人向非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时，按以下方法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见下表）计算应纳税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  |  |  |  |
| --- | --- | --- | --- |
| **级数**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1 | 不超过3000元的 | 3 | 0 |
| 2 |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 10 | 210 |
| 3 |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 20 | 1410 |
| 4 |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 25 | 2660 |
| 5 |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 30 | 4410 |
| 6 |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 35 | 7160 |
| 7 |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 45 | 15160 |

（五）扣缴义务人向纳税人反馈扣缴信息的规定
　　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纳税人年度中间需要提供上述信息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提供；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扣缴税款后，及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六）发现纳税人涉税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处理方法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纳税人提供的信息计算税款、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信息。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支付所得、扣缴税款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七）涉税资料和信息留存备查与保密的规定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应当按照规定妥善留存备查；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对纳税人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等相关涉税信息和资料保密。
　　（八）代扣代缴手续费的规定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责令补扣的税款，按年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可将代扣代缴手续费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
　　（九）纳税人拒绝扣缴税款的处理方法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三、公告的施行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公告》的解读

##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8-12-22

为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让广大纳税人及时享受改革红利，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公告》发布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积极回应社会各界对子女教育、大病医疗等支出纳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呼声，此次修改个人所得税法，首次增加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为切实将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精准落地，让纳税人能够清楚自己如何可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具体享受扣除的起始时间、标准和办理途径，让扣缴义务人知晓该如何在预扣环节为纳税人办理扣除，以及在办理专项附加扣除工作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公告》。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分总则、享受扣除及办理时间、报送信息及留存备查资料、信息报送方式和后续管理等五章共30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了享受每个专项附加扣除项目计算起止时间。除规定了一般时间外，明确了对接受学历教育和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且学籍继续保留的休学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连续计算。
　　（二）明确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途径和时间。如：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同时，对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如何享受专项附加扣除进行了明确。
　　（三）《公告》规定，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已经享受过的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重复享受。
　　（四）明确了仅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应当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在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五）为确保纳税人合法权益，《公告》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在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税款环节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当年内向该扣缴义务人申请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申报扣除。
　　（六）纳税人选择在扣缴义务人发放工资、薪金所得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向扣缴义务人报送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七）持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每年12月份应当对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进行确认。
　　（八）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九）明确了纳税人报送信息不完整的，应当补充完整；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报送变化情况。
　　（十）明确了享受各项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需要报送的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内容、留存备查的相关资料。
　　（十一）明确了纳税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报送方式，如：纳税人可以通过远程办税端、电子模板或者纸质报表等方式，向扣缴义务人或者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根据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不同方式，细化明确了具体的信息报送方式及要求。同时，鼓励并引导纳税人采用远程办税端报送信息。
　　（十二）明确了专项附加扣除后续管理相关规定。如：纳税人应当对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按照纳税人提交的信息计算办理扣缴申报，不得擅自更改纳税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表及相关备查资料，应当自法定汇算清缴期结束后保存五年；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报送的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资料应当自预扣预缴年度的次年起五年内留存备查。税务机关核查时，纳税人无法提供留存备查资料，或者留存备查资料不能支持相关情况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其他佐证；不能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或者佐证材料仍不足以支持的，不得享受相关专项附加扣除。税务机关核查专项附加扣除情况时，可提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核查。纳税人存在报送虚假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重复享受专项附加扣除、超范围或标准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拒不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及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五年内再次发现的，视情形记入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涉及违反税收征管法等法律法规的，税务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公告》明确了实施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